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0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台北县深坑乡北深路3段268号4楼。

诉讼代表人:林培熙。

委托代理人:何云龙,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文广,系个体工商户东莞市东城三燕电脑经营部登记业主。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世博广场天源电脑城世博店二楼D2-B38号。

委托代理人:黄瑞章,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12C号。

法定代表人:夏春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瑞章,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上诉人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曜越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文广、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风神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东中法民三初字第20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曜越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名为“一种高架悬空式散热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获得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0520143163.1。

2007 年 6 月 12 日，东莞横沥曜越电子厂委托何云龙向东莞市常平公证处申请网上证据保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操作计算机，进行了证据保全行为。根据相关网页显示，风神公司就 X120 型号的 CPU 散热器进行网上宣传。2007 年 6 月 28 日，东莞市常平公证处应东莞横沥曜越电子厂的委托代理人何云龙的申请进行证据保全，东莞市常平公证处公证人员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 号伟腾 IT 总汇负一楼 A106 柜台购买到九州风神 X120 电脑散热器一个。2007 年 6 月 29 日，曜越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东莞横沥曜越电子厂在中国大陆地区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 ZL200520143163.1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受侵犯的权利。

2007 年 9 月 27 日，曜越公司委托代理人何云龙向东莞市公证处申请网上证据保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操作计算机，进行了证据保全行为。根据相关网页显示，风神公司就 X120 型号的 CPU 散热器进行宣传。2007 年 9 月 29 日，曜越公司委托代理人何云龙与东莞市公证处公证人员到东莞市天源电脑城世博店二楼 D2B37-38 号的“三燕电脑”，何云龙购买了“X-120 风扇”一个，并当场取得盖有“三燕电脑科技世博店”印章的收据一张。

另查明：风神公司原名北京市九州风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为现

有名称。

再查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8年7月4日作出第1188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ZL200520143163.1号专利权全部无效。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专利权人的保护，以专利权的有效存在为前提和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2008年7月4日作出决定，宣告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的规定，本案专利权自始不存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之精神，本案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具体行政行为现不存在法定的需要停止执行的情形。曜越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已经丧失，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其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援引法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如下：驳回曜越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人民币9,020元，由曜越公司负担。

曜越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8年7月4日作出的第1188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曜越公司第200520143163.1号专利权无效，一审判决据此认定专利无效，认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自始不存在，而判决驳回曜越公司的诉讼请求。但事实上，该无效宣告决定并未生效，不是生效的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本案判决的主要依据，所以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二）曜越公司的智慧产权应该得到尊重。本案中风神公司引证的专利为曜越公司所有，而本案的专利权也为曜越公司所拥有，说明该技术自始至终是曜越公司所研发的，其研发成果、智慧产权应该得到尊重，而不应该随意被他人侵犯甚至滥用。依据公平原则和不当获利等原则，使用者至少应支付一定的使用费。综上所述，请求撤销原判，支持曜越公司的诉讼请求。

陈文广、风神公司表示对原审判决没有异议。

经审理，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上述事实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曜越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风神公司及陈文广立即停止侵犯曜越公司 ZL200520143163.1 号专利权，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宣传涉及侵犯该专利权的一切行为，销毁制作该侵权产品的模具、生产设备；2、风神公司及陈文广连带赔偿曜越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3、风神公司及陈文广连带赔偿曜越公司维权费用人民币 22,000 元；4、风神公司及陈文广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院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作出第 118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曜越公司本案所涉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曜越公司本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应当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曜越公司请求判令陈文广、风神公司停止侵权并承担侵权责任已经失去权利基础，原审判决驳回曜越公

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维持。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对风神公司提出本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实质审查，其据此作出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因此，曜越公司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仍未生效，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曜越公司上诉认为风神公司在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本案专利无效程序中所引证的专利与本案专利同为曜越公司所有，说明该技术自始至终是曜越公司所研发的，依据公平原则和不当获利等原则，使用者至少应支付一定的使用费。本院认为，曜越公司是以陈文广、风神公司侵犯其本案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的，而不是以另一个专利权为依据提起诉讼的，因此，曜越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曜越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020 元，由曜越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 静

审判员 邓燕辉

代理审判员 张学军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胤岩